

## 今日视点

# 树法律权威须从“上面”抓起

□陶短房

胡锦涛总书记12日在中央纪委全会上指出，应着力在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中，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制度面前没有特权、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，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、严格执行制度、自觉维护制度。

毋庸讳言，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，中国尚有很漫长的道路要走。在许多部门、许多地方，法律意识尚较淡漠；在社会和群众心目中，虽然初步建立起“向法律要公正”、“向制度讨说法”的现代公民意识，但传统的“人治思想”、“人情意识”和“清

官情结”依然顽固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，许多人宁可相信关系、相信“青天”和奇迹，也不愿相信法律的公平、制度的公正。

应该承认，有关方面为推动社会、大众的法律意识、制度观念，力气没少花，效果不能说没有，但离预期仍有相当差距。究其原因，便是这些法律、制度在执行中，对干部、尤其高级干部似存在一定程度的“豁免”现象。

长期以来，一些地方的干部，尤其高级干部特权意识浓厚，法律观念淡薄，惯于弄权却不惯受制度约束、舆论监督，将自己凌驾于法律、制度，予取予求，恣意妄为。一些领导干部平常也大谈法律、制度，却是对人不对己，

对下不对上。这些领导干部也会喊出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口号，但在他们的潜意识里，这只不过是“法律面前老百姓人人平等”，自己却凌驾于老百姓和法律——其实这就是“老百姓的人人平等”也得看自己的眼色。在他们看来，法律有豁免，制度有特权，约束有例外，而自己就是那个享受豁免、特权、例外的“法外超人”。

在这种意识驱使下，什么雷人语言都出现了，当一个社会、一个国家，立法者、执法者尚且缺乏正确的法律观念、制度意识，尚且将人治当作法宝，又怎能让社会、公众相信法律的公正、制度的威严？法治社会又如

何能真正建成？依法治国又从何说起？

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，树立法律权威，须自“上面”抓起，一方面，只有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具备法律意识、制度观念，并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才能自上而下地树立重法律、重制度的风气；另一方面，只有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中违反法律、违反制度的做法依法惩处，才能让社会、舆论和公众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才能让全社会各阶层真正相信，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、“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”，是实实在在的法律原则，而不仅仅是一句泛泛空谈。

## 看图说话

## 莫把官员豪宅当“个人小节”

□亚青

**【新闻背景】**近日有网友爆料，江苏连云港花果山渔湾风景区东侧山洞，出现两扇大铁门把守的2000平方米豪华大院，主人是连云港市政法委副书记孙灿。(1月12日《现代快报》)

虽然“圈地”面积经证实只有1200平米，离景区数里之遥，房子也算不上豪华，而且主人是这个官员的亲属，但由于国土部门将其定性为土地交易“违规”，因此，一下子引起民众的关注与责难。

按常理说，此事非其本人所为，性质也不能与贪腐豪宅同日而语，组织上迅速做一个澄清以平息舆论，也属意料中，但官方的犹豫恰恰说明，在这种“边缘性腐败”问题上，各级政府正采取越来越慎重、越来越趋同民意的做法。

近年，许多网友针对现实生活中的现象、事实，频频自发通过网络，揭露身边的或耳闻的不正之风，虽然有的举报、曝光存在夸大事实、以偏概全、道听途说的毛病，但绝大多数举报事出有据。官员腐败问题通过网络缝隙，被越来越多地暴

露了出来。一些地方出于遮羞护短的目的，往往先是左推右挡，意图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，结果被网友揪住不放，问题越挖越多，甚至拔出萝卜带出泥。

如今，反腐败政治生态发生微妙变化，对网络曝光，监管机关开始表现得沉稳和冷静，要么认真调查核实后以正视听，要么借机狠抓廉政教育警戒干部，培养公职人员适应网络政治的新形势。这应该是一个进步，不知道连云港市的短暂沉默是不是属于此种良策。

但是这种沉默不能太久。能一下子买1000多平方米的土地，又涉嫌违规交易，身为市政法委副书记亲属的这个背景，想让舆论止于智者，可能是奢望。但是，即使土地交易不存在腐败，作为当地重要官员，其家族过于招摇的大兴土木，也明显给群众造成以权谋私、贪图享受的不良印象。凡此种种，都是得不偿失、弊多利少的“昏招”。现在，不仅孙副书记要赶快清醒过来，当地有关上级也需要赶快警醒起来，迅速妥善处理这一已上升为公共危机的突发事件，给广大网民、公众一个交代。

倘若当地有关方面以这一事



孙灿亲属在景区附近建的1200平方米别墅。(资料图片)

件未越“红线”，属于“个人小节”，无需制度刚性介入为由模糊处置，则有大小两方面的失措：大者，把廉政布局碎片化，不利于在领导干部中培养公共利益优先、个人家族利益居后的原则，助长利益阶层奢

侈之风，激化社会矛盾；小者，造成“边缘腐败”无法治的思维误区，鼓励公权力的使用者利用制度边界进行“偷渡”，使寻租合法化。

这是最令人担心的、比圈地盖楼还要可怕的事。

## 热点纵论

## 失落的手臂与失落的医德

□李天扬

一条胳膊多少钱？有人给出的答案是400元。

谓不予信，请看新闻——

近日，一位花季少女，半夜被歹徒砍断了手臂。男友捡起手臂，将她送至当地医院。医院无接臂之术，须转院，但因缺钱，救护车司机拒绝开车。是民警垫付了400元，才将少女送至汕头市中心医院，但因晚了一两个小时，女孩永远失去了右臂。

顺便说一件旧闻：世界首例成功的断肢再植手术，是中国医生陈中伟做的，时为1963年。过

了近半个世纪，断肢再植技术已经普及。说女孩子的胳膊是被那家医院生生耽误掉的，并不为过。

在那家医院的工作人员眼里，区区400元钱，要重于少女的手臂。

那家医院，叫潮州医院。少女及家属，有没有可能向潮州医院或是那个司机索赔呢？也许有点难。因为医院也好、司机也好，似乎都在照章办事。他们一定会辩解说：如果所有病人都不交钱就可以看病、可以乘救护车，医生还怎么开得下去？

其实，从报道看，潮州医院自定的规章制度，是有点混乱的。当少女

需要乘救护车转院时，司机竟然去吃夜宵了。为此，患者等了20分钟。难道，在潮州医院的章程里写着，救护车司机半夜可以离岗吗？可正是这个随随便便离开岗位的司机，说起钱来，竟然像一个严格执行规章的模范，少一分钱连车门都不开。

不错，医院一定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，但任何医院的任何规章制度，其出发点，一定是救死扶伤。如果偏离了这个出发点，拿规章制度来为自己辩解，也是站不住脚的。

另外，即使潮州医院自定的规章制度，有“救护车不见钱就不

开”这样的条款，也要看是不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在2009年6月10日，卫生部下发了《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》，明确规定，对于危重急诊患者，医院急诊科须按照“先及时救治，后补交费用”的原则救治，确保急诊救治及时有效。少女的手臂断了，总该算是危重急诊患者了吧？潮州医院司机离岗在前，不见钞票不开车在后，活活耽误了一两个小时，想推卸责任，怕是没那么容易。

在这条令人无比心痛的新闻里，花季少女失去了右臂，而潮州医院失去的，是医德！

## 观点圆桌

## 母亲报案儿抓人 公平正义何在

**【新闻焦点】**黑龙江东宁县两名推销员在向一名老人推销面值为300元的电话卡后，公司12名业务员被抓。34天后，检察院认为其不构成犯罪，不予批捕。推销员们随后举报老人的儿子、当地刑警队副中队长王丛岭以权谋私，虚设罪名打击报复。

### 警察权力不能滥用

卖东西给“警察的娘”就差点惹来牢狱之灾，碰了“警察的娘”，后果很严重，这不但是徇私报复的问题，更是滥用警察权力的结果。

——论者查俊

### 不能止于自查

警察的母亲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，选择报案没错，但警察觉得自己的母亲不该受骗，拿手中权力作为武器打击报复，那就可怕了。“母亲报案儿抓人”不能止于自查，该给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——论者前溪

### 要打破“权力磁场”

如果公检法、政府机关等公职人员都过度使用手中的公权力，在自身周围形成“权力磁场”，将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者罩于保护伞下，则外人很容易成为权力“砧板”上的“鱼肉”，招致无妄之灾，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也将不复存在。

——论者张遇哲

## 平心而论

## “新版公示拆迁”悄然赢得民意

□付瑞生

1月10日《扬子晚报》报道，扬州某街道在拆迁时，全程公示所有数据，并推出“拆迁公司忽然死亡法”，原来计划一个多月时间拆迁84户居民和4家工厂，结果只用了不到6天就大功告成，“新版公示拆迁”得民心，创造了“扬州速度”。

其实，这样高速的“扬州拆迁模式”还有一出。不久前，有媒体报道，为对付钉子户，扬州采取了独创的“当事人下落不明”拆迁法。获得联合国人居奖的扬州城，许多业主和商户突然玩失踪，“绑架”他们的不是打劫的盗匪，却是拆迁公司，因为法律规定“对下落不明的，可以采取财产保全，然后强拆”。待到挖掘机开来时，“被下落不明”的业主如梦初醒，“把当地法院门槛都给踏破了”。

“新版公示拆迁”为何能畅行无阻？对被拆迁户，在规划过程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把所有好话丑话说在前；对拆迁方，则祭起“突然死亡法”，让老百姓对强势集团违规违法一票否决，最终把规划交给老百姓。拆得快不快不是指标，而要看公民参与热情有多高。

老百姓的稀粥冷冻了也会变得坚硬，以为手握公共利益的权杖就可以夷平天下，只能导致一桩又一桩人权悲剧。因为征地拆迁是否符合公益未必存在客观标准，而主要取决于当地人民是否满意和乐意。

扬州“新版公示拆迁”行得通，值得有关部门深思。